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10號

原告 陳中洋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偉

被告 富煌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馨尹

被告 林華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於111年12月8日提民事更正陳報狀陳明原告於111年12月8日當庭所陳報被告已清償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應有誤，正確還款金額應為24萬等語，故本件就原告具狀更正之事實及聲明之金額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明本件最終請求之具體聲明金額為何，若有更正，請一併敘明更正之理由及證據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